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夏崇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夏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袁黎雨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杨黎明

杨华军

2016 年 8 月 31 日